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三季报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下发的《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 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4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 《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 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 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下述信息。

1. 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58%, 公告显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降解新材料新品研发和市场拓 展力度,加大药品生产销售力度并新增了膜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亏损状 态。请公司: (1)结合公司各项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政策、市场环 境变化等因素, 定量分析营业收入较往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

披露各项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产品类别、合作年限、所在区域等,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结合货权转移、结算及收付款等合同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2.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的地膜业务因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予以扣除。请公司对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 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明确地膜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将在本年度 收入中予以扣除,请列示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及扣除明细。
- 3. 三季报显示,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7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5亿元,二者相差较大。此外,公司前三季度亏损 2,723万元,较 2023年同期亏损幅度扩大。请公司: (1)结合产品销售和采购政策、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态势、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亏损幅度同比扩大的合理性,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请公司充分提示经营风险。
- 4. 关于退市风险事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 25 亿元,如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全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做好 2024 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充分提示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按期披露年报。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

态度,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后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 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工作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积极就《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